

11. 畢業製作

畢業製作 科目 教學綱要	
教學對象：技二(大四)	時數(學分數)：2
教學大綱	
科別： 戲曲音樂學系 年級： 科目： 畢業製作	
一、目前開課年級 二技 2 學分	
二、開課年級及學期：國中 1 2 3 高職 4 5 6 專科 7 8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先修科目：	
個人須具備主修樂器之演奏基礎以及戲曲劇藝分科之武場樂器或文樂器之伴奏能力，	
四、教學目標：	
1. 建立基本之音樂匯集戲曲音樂之演出概念。	
2. 熟悉劇場音樂行政及戲曲演出模式與使用之劇場詞彙。	
3. 對於演出之前、中、後所需要了解之行政與實務。	
4. 完成畢業演出製作之計畫、執行、考核。	
五、教學注意事項：	
(一) 師資要求：	
具有劇場實務經驗，並能統整各樂器之專長，瞭解科系發展目標及發展重點，並具有規劃節目之能力及行政效率之教師。	
授課方式以合班集體教學，並於課中、課後指導學生計畫、排練、協調等目前幕後之演出準備工作。	
(二) 教學要點	
1. 以劇樂行政之講授及實務。	
2. 以實習演出為模式，對戲曲音樂之演奏及伴奏之練習規劃節目。	
3. 任務編組執行各演出之分工。	
(三) 教材編選	
1. 以各類型演出模式為借鏡，並以畢業班之素質特色規劃演出。	
2. 適時給予相關戲曲音樂演出資訊，藉由節目欣賞等搭配視聽教材之運用教學。	
(四) 課程內容：任課教師於學期開始時，應依據課程標準撰寫授課大綱及教學計劃。	
1. 依據學生排練到客以及分組觀摩演出訂定評量標準	
2. 撰寫演出計畫之文字稿以評量企劃能力	
參考各演出曲目曲譜及編制，須由主奏及節目負責人主動商請邀稿	
規劃畢業演出相關節目及配合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節數	實行學期	備註
1. 建立基本之音樂匯集戲曲音樂之演出概念。 2. 熟悉劇場音樂行政及戲曲演出模式與使用之劇場詞彙。 3. 對於演出之前、中、後所需要了解之行政與實務。 4. 完成畢業演出製作之計畫、執行、考核。	規劃畢業演出相關節目及配合					
	音樂演出之行政級製作流程、企劃案初稿					
	討論團練曲目及演出主軸					
	團練並擬定企劃小組之工作小組					
	核定演出節目型態及搭配劇種曲目					
	安排指導團練及班級分部練習及支援名單					
	觀摩演出					
	擬定演出細節、團練及相關劇科配合事宜					
	演出前、中、後之行政工作、團練					
	畢業演出之技術及行政支援事宜、團練					
	對腔、分部驗收、演展事宜					
	製作與設計觀摩演出					
	觀摩演出					
	企劃書撰寫練習					
	演出行政企劃執行練習					
	期末排練 彩演及演出					
教材來源						
教材資料名稱	形式	作者、編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備註	
無				2008		
自訂						
教學方式： 視聽教室教學及排練場						
教學設備與資源： 視聽教室教學及排練場、鋼琴						
備註：						